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个人采伐人工商品林实行告知承诺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闽林文〔2020〕20号），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强化便民服务举措，提高采伐审批效能，切实解决“办证难、办证繁、办证慢”的问题，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推广林木采伐 APP 在线申请

为方便群众申请采伐、提高林木采伐行政审批效率，提倡使用“林木采伐 APP”或国家林草局森林资源管理司网上申请渠道

(<http://www.forestry.gov.cn/slzy.html>), 在线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 APP 下载二维码:



林木采伐APP (安卓)

请使用手机浏览器扫码下载

(不支持微信扫一扫)

二、实行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

对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 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 取消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程序, 告知承诺文书附后。按告知承诺制申报林木采伐许可证的, 按《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并在《林业行政许可申请表》中明确相关数据的来源。

特此公告。

附件: 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告知承诺书 (样式)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告知承诺书 (样式)

告知书

福州市仓山区林业局(以下简称“本机关”)就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仅限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情形)。

二、办理条件

- (一) 申请采伐的林木属于林农个人所有且权属清楚;
- (二) 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方式等符合规定;
- (三) 森林、林木所在的编限单位有相应的采伐限额;
- (四) 申请人没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

三、采伐技术规定

(一) 主伐

1. 主伐年龄。

我省主要树种主伐年龄如下,其他树种主伐年龄见《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闽林〔2019〕2号)附表 2。

- (1) 杉木、柳杉: 26 年以上;
 - (2) 马尾松、黄山松: 31 年以上;
 - (3) 桉树、木麻黄: 16 年以上; 木荷、枫香: 31 年以上;
- 其中: 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和自留山人工用材林由经营者自主

确定。

2. 皆伐面积限制

- (1) 坡度 30 度及以下不超过 20 公顷 (300 亩);
- (2) 坡度 35 度及以下不超过 5 公顷 (75 亩);
- (3) 坡度超过 35 度的不得皆伐。

3. 择伐技术要求

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木蓄积量的 40%，伐后林分郁闭度应当保留在 0.5 以上。伐后容易引起林木风倒、自然枯死的林分，择伐强度应当适当降低。两次择伐的间隔期不得少于一个龄级期。

(二) 抚育采伐

1. 林龄要求 (幼中龄林)，我省主要树种年龄要求如下：

- (1) 杉木、柳杉：20 年以下；
- (2) 马尾松、黄山松：20 年以下；
- (3) 桉树、木麻黄：10 年以下；木荷、枫香：20 年以下。

2. 抚育采伐后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 (2)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3)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三) 低产林改造

1. 采伐对象为立地条件好、有生产潜力并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用材林林分：

- (1) 郁闭度 0.3 以下；
- (2) 经多次破坏性采伐、林相残破、无培育前途的残次林；
- (3) 多代萌生无培育前途的萌生林；
- (4) 有培育前途的目的树种株数不足林分适宜保留株数 40% 的中龄林；
- (5) 遭受严重的火灾、病虫害、鼠害、雪压、风折、雷击等自然灾害且没有复壮希望的中幼龄林；

(6) 速生树种每公顷年生长量 4.5 立方米以下，慢生树种每公顷年生长量 3.0 立方米以下的低产中幼龄林分。

2. 技术要求

(1) 皆伐改造面积控制参照主伐；

(2) 带状皆伐改造，顺山带适用于水土流失较小的缓坡地带，横山带或斜山带适用于有水土流失可能的地带。对于遭受易传染的病虫灾害的林分，应采用块状皆伐改造；

(3) 择伐改造应保留有培育前途的中小径木，林下或林中空地补植耐阴的树种；

(4) 改造后及时更新，更新期不超过 1 年。

(四) 其他采伐

1. 经批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上的林木采伐。**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除外。

2. 经批准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上的林木采伐，**已取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准予林业行政许可决定书》。

3. 薪炭林、经济林采伐。皆伐面积控制参照主伐。

四、伐后更新要求

申请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五、申请材料

(一) 申请人身份证；

(二) 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三) 本告知承诺书。

六、服务流程

(一) 申请人阅读《告知书》，**亲自签署**《承诺书》；

(二)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三）本机关依法核发采伐许可证。

七、虚假承诺的责任

请特别注意本部分内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若您作出虚假承诺，本机关将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行政许可，您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将不受保护。

（二）由于您的行政许可被撤销，如果已实施采伐，您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据该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您的违法责任。（注：2020 年 7 月 1 日后对应修改为修订后森林法的第五十六条和第七十六条）

（三）您将被本机关记入全国林木采伐失信名单并录入采伐审批系统，作为严格审核和重点监管的对象，且逐步会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实行联合惩戒。

承诺书

本人**已经知晓**前文《告知书》的内容，现出于**本人真实的意思**，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采伐的林木符合告知的_____（主伐/抚育采伐/林分改造/其他采伐）采伐条件、标准、要求。

采伐地点位于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林班大班__小班，采伐四至：东_____南_____西_____北_____，树种：_____，采伐面积：_____亩，株数：_____株，蓄积量：_____立方米，采伐强度：_____ %。

二、保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要求完成造林更新。

三、保证向经办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无误。

四、保证向经办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无误。

如上述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不可撤销。

本人均明白本承诺之意思并自愿受其约束。

承诺人：

年 月 日